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各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以下可能对本公司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 21 宏桥 02、21 宏桥 03、22 宏桥 01、22 宏桥 02、22 宏桥 03 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一、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23 年 1-6 月本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644.7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60.16 亿元。本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公司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存在波动的风险，进而对本公司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公司主要从事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较为单一，对铝价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较弱，主要依靠节约生产成本，减少库存，锁定盈利空间。但若未来铝价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三、公司铝合金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公司自产氧化铝比例较高，有效控制了原材料成本，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氧化铝自给率高达 80.34%，公司自产的氧化铝所需原材料铝矾土全部为进口。2014 年，由于印度尼西亚禁止原矿出口，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储备以及与几内亚、澳大利亚等国家供应商签署铝矾土采购的合同。但未来若主要铝矾土出口国出台类似的原矿出口禁令，将对公司氧化铝的生产和采购造成不利影响，形成原材料供应风险。

四、本公司铝产品客户主要为滨州地区铝产业集群范围内的下游厂商，客户集中度较高。2023 年 1-6 月，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311.24 亿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4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本公司重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将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公司生产所需电力分自产和外购两部分，其中外购电力从邹平当地铝产业集群内供应商及云南水电供应商采购，有效降低了铝合金的电力成本。但未来若国家出台有关企业自发电力需并网定价的政策，将会导致公司电价上涨，给成本控制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应承担并足额缴纳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政策性交叉补贴，各级地方政府均不得随意减免或选择性征收。山东省物价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和 9 月 14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8〕112 号）》和《关于完善自备电厂价格政策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8〕115 号）》，要求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自备电厂企业应按自发自用电量缴纳政策性交叉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1016 元（含税），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过渡期，过渡期标准暂按每千瓦时 0.05 元执行。此外，对于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标准，根据山东省物价局 2018 年 9 月 15 日的《山东省自备电厂价格政策解读》，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山东省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降低 0.13 分，同时将农网还贷并入电价。政策调整后，自备电厂企业缴纳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标准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39 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共计 2.91 分。目前上述政策的具体落实措施尚未进一步公布，发行人尚未收到自备电厂企业征收政府性基金以及政策性交叉补贴的具体实施通知。上述政策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自备电厂的成本优势，进而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公司所处铝行业属于冶金行业的一种，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中提及的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任务非常艰巨。由于铝合金生产流程和工艺技术的原因，不能完全消除生产过程中的高温中间产物等安全隐患，只能通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有效控制。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不仅将会面临经济损失，业务发展及品牌形象等方面也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八、根据《山东省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山东省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鲁政发字【2018】123 号），山东省将推进煤电、电解铝等行业先进产能代替落后产能，提高煤炭利用效率作为重点任务，将严格按照国家部署清理违规建设自备电厂，加强电解铝项目监管。根据通知，山东省将

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特别是运行满 20 年的纯凝机组和满 25 年的抽凝热电机组。虽然发行人目前在运电解铝产能、自备电厂均取得了监管部门备案，但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现有电解铝产能、自备电厂进一步关停，从而对发行人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签署有关共建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合作协议。本公司已积极响应前述合作协议，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参与该等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的最优模式。2019 年 11 月 27 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本公司将约 203 万吨产能指标转移至云南省。2021 年 12 月 24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示了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92.86 万吨电解铝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上述产能指标转移项目可能对本公司铝制品产销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将根据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的建设情况分步骤分阶段地落实产能指标，包括考虑将本公司现有部分生产设备迁至该等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区，从而尽最大可能降低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较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与风险提示有关章节的内容无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8
一、 公司基本信息.....	8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8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9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0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0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20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六、 负债情况.....	3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5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5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5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财务报表.....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山东宏桥	指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控股股东、宏桥香港	指	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宏桥	指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魏桥创业集团	指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山东宏桥
外文名称（如有）	Shandong Hongqiao New Material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Shandong Hongqiao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万元）	1,175,933.30
实缴资本（万元）	1,175,933.3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办公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62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zhangruilian@hongqiaochina.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瑞莲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兼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山东省邹平市邹平经济开发区魏纺路 12 号
电话	0543-4166039
传真	0543-4166000
电子信箱	zhangruilian@hongqiaochina.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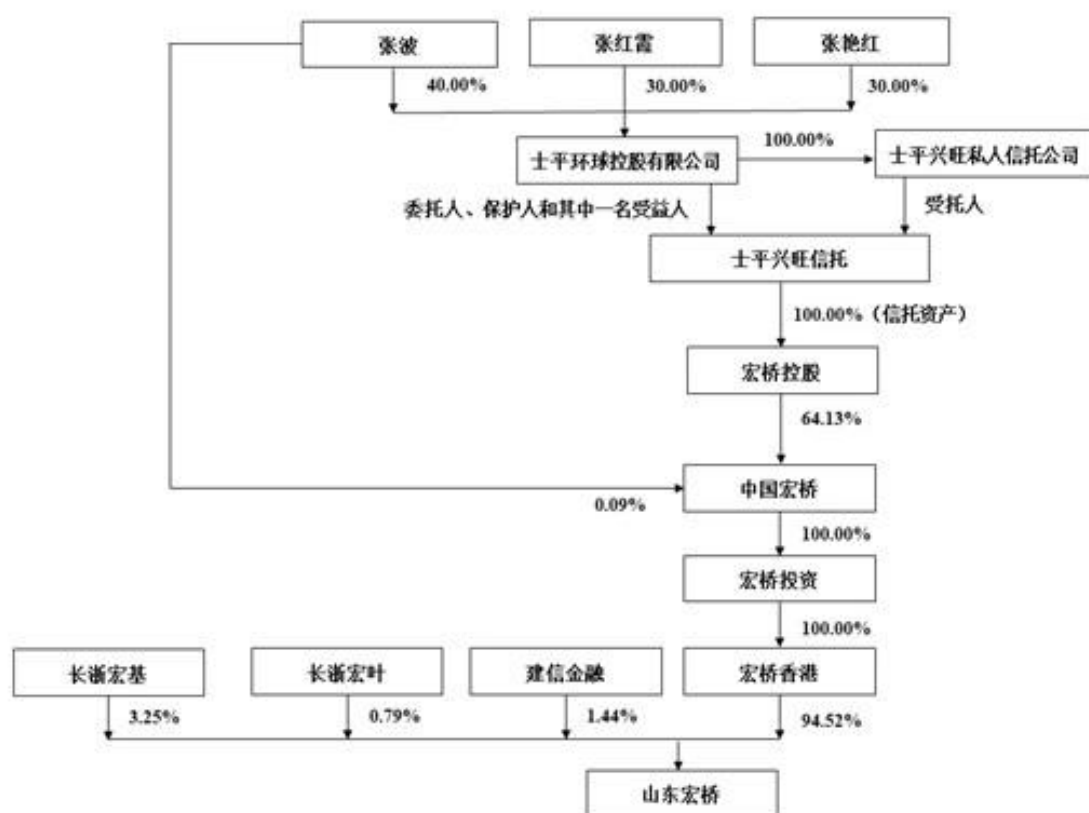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实际控制人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4.52%，不存在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4.52%，不存在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为 2010 年 2 月 1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00 港元。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暂无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宏桥香港直接持有公司 94.52%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宏桥香港本部总资产为 2,343,932.23 万元，总负债为 1,467,274.65 万元，净资产为 876,657.58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宏桥香港持有的公司股权未进行质押或存在其他争议情况。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股份）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受限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实际控制人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资信状况良好，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受限情况。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波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波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郑淑良、杨丛森、张瑞莲、邓文强、刘凤海、张敬雷

发行人的监事：苗勇波、孙冬冬、牟春玲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波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瑞莲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要位于我国著名的滨州地区铝产业集群内，主要从事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滨

州地区铝产业集群内具有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基本能够做到自给自足，需要外部采购的原料主要是铝矾土和煤炭，从而使整个产业集群的成本均相对较低。目前公司正在向云南转移部分产能，未来实现山东-云南联动发展格局，进一步拓展华南、华东地区市场及当地下游客户。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发行人盈利模式

发行人属于铝电联产的大型铝制品生产企业，主要盈利模式为各类铝产品生产及销售。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基地位于山东省滨州地区铝产业集群范围内，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网络发达。在便利的交通以及较大生产规模的条件下，公司可以快速并以较低成本将产品发送给客户。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特点

纵观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地缘政治冲突的持续，贸易保护主义的摩擦，加之美联储大幅加息所产生的滞后效应等负面因素对世界经济的恢复起着制约作用，从而导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而中国经济在这一全球经济脆弱复苏的趋势背景下，相对保持较快增长。

行业方面，美元指数连续走强，使得包括铝在内的大宗商品价格均受拖累。海外方面，通胀阴影尚存，市场需求偏弱，从而对出口形成压制。相比之下，中国铝消费呈稳中有增的趋势，尽管需求端投资下滑，消费仅呈弱恢复，特别是房地产行业降温现象更为突出，但新能源汽车和光伏等行业仍带来消费增量，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其他行业的减量。同时，相关利好政策及激励措施的不断出台，更是为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提供了有力支持。

（2）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情况

1)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采取“电力-铝土矿-氧化铝-铝合金-铝加工产品”上下游无缝衔接的一体化业务模式，通过自产和外购氧化铝生产并销售液态铝合金、铝合金锭等铝产品，具有显著的节能减排优势和成本、市场优势，其下游从事铝深加工企业也比同行业公司更具有利条件。发行人为中国最大的铝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2) 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①区域优势

公司主要所在地对铝产业集群发展的支持力度较大。公司主要坐落于滨州地区铝产业集群范围内，集群内具有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具有重要地位。发行人下游客户大都建设于发行人周围，原铝的需求稳定且对发行人的依赖性较高。上游运输成本的节省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产业集群内企业可持续的低成本优势。发行人与周边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以产业集群为中心共赢发展。滨州地区铝产业集群基本能够做到自给自足，需要外部采购的原料主要是铝矾土和煤炭，从而整个产业集群的成本都较低。而公司在这个产业集群内充分享有了低成本的优势，并且公司的液态铝合金产品降低了下游厂家的生产成本，促进了向下游的销售。目前公司正在向云南转移部分产能，未来实现山东-云南联动发展格局，进一步拓展华南、东南亚地区广阔市场及当地下游客户。

②规模优势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铝产品的年运行产能约为 645.9 万吨，是中国最大的铝产品制造商之一。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邹平、滨城、魏桥、惠民、阳信、沾化、北海、博兴及云南九个生产基地，其中位于滨州地区的八个生产基地均由自有供电网连接，集中供电、集中采购，使得公司运营效率较高。

③产品销售优势

公司的下游客户大都建在公司周围，需求稳定且对公司的依赖性较高，下游客户从公司购买液态铝合金，无需二次重熔或购买熔融设备，客户节省了成本投入，并使得公司具有充足的定价权，公司也避免产生铸造成本及电力、劳动力、存储等其他相关成本。

④成本领先优势

电力成本方面，除云南生产基地外，公司拥有自备电厂和自建输电网络，所有生产基地由自建的输电网络相连接，公司的电力系统可持续稳定的供应生产，相对于全部网上购电模式，自发电供应可有效平抑外购电成本。云南生产基地依靠当地水电供应，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

原材料成本方面，公司自产氧化铝比例较高，有效控制了原材料成本，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氧化铝自给率高达 80.34%。大规模的生产使公司在原材料、能源等购买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取得有利的价格和条款，具有成本优势。

销售成本方面，发行人铝产品中液态铝合金占据较高的比例，液态铝合金直接从公司的生产车间运往铝产业集群内企业，为发行人节省铸造及装运成本，同时减少了库存成本，进一步加大发行人的成本优势。

⑤管理体制优势

公司内部管理高效，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认证体系，管理团队人员稳定，且多年从事相关行业，经验丰富。公司在管理层级和组织机构上的高效设置，使其内部体制合理、机制灵活，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保证了集团的整体运作、营销及宣传的稳定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

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液态铝	403.59	365.41	9.46	62.60	449.12	345.54	23.06	66.38
铝合金锭	56.20	49.24	12.38	8.72	55.23	45.32	17.95	8.16
深加工产品	55.41	48.50	12.48	8.59	70.87	53.78	24.11	10.47
再生铝	0.66	0.66	-0.02	0.10	0.00	0.00	-	-
蒸汽	5.78	6.50	-12.45	0.90	4.84	5.86	-20.95	0.72
氧化铝销售	103.46	98.97	4.33	16.05	78.85	65.17	17.35	11.65
氢氧化铝销售	4.36	4.60	-5.37	0.68	2.59	2.32	10.50	0.38
其他业务	15.25	8.92	41.54	2.37	15.12	3.17	79.03	2.23
合计	644.72	582.80	9.60	100.00	676.62	521.16	22.98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液态铝：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同比下降 58.98%，主要系铝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铝合金锭：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同比下降 31.02%，主要系铝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

深加工产品：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同比下降 48.23%，主要系深加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再生铝：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产生再生铝收入、成本，主要系新增再生铝板块业务所致；

蒸汽：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同比上升 40.59%，主要系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氧化铝销售：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21%，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51.87%，毛利率同比下降 75.02%，主要系氧化铝销售数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销售数量增加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上涨，氧化铝营业收入上涨幅度小于营业成本上涨幅度，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氢氧化铝销售：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8.17%，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97.98%，毛利率同比下降 151.11%，主要系氢氧化铝销售数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销售数量增加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上涨，氢氧化铝营业收入上涨幅度小于营业成本上涨幅度，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其他业务：2023 年 1-6 月，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81.41%，毛利率同比下降 47.44%，主要系将残极成本重分类至其他业务成本。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积极支持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发挥行业带头作用；完善现有的“铝电网一体化”和“上下游一体化”产业模式，保障上游铝矾土和氧化铝的供应，战略性地扩展市场销售渠道，打造节能环保的铝产品全产业链；优化生产工艺，实现节能增效，进行多种培训，全面提高员工技能，保持发行人在市场的竞争优势。

在资本市场方面，发行人将持续提升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长远规划财务结构，加强内外风险防范。

（2）主要发展计划

1）保持公司发展优势，重点向铝产业链下游发展

从铝产业链的角度看，目前公司在产业链中前端发展规模较大，受国内政策及供需情况所限，公司未来在产业链中前端的发展空间相对较小，未来公司计划主要向产业链下游发展。未来，公司将重点建设产业链下游项目，特别是公司轻量化项目，包括了汽车轻量化的结构件项目、全铝车身项目及汽车零部件项目。

2）改进能源消耗的结构，响应国家“绿水青山”战略

此前公司的能源消耗基本上是以煤炭发电为主，下一步公司会进一步调整能源结构。一方面公司将充分依托云南水电资源优势，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向云南转移部分铝产能，提升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大力开发利用太阳能等绿色能源，实现节能减排，提升清洁

能源消耗占比，有力响应国家“绿水青山”的环保生产战略，不断拓宽生态发展路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3）推进循环利用系统，实现综合环保治理

公司把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作为一大产业来抓，持续提升副产品利用价值，通过产能转移与绿色能源开发，使循环经济成为了企业绿色发展的新名片。公司正在建立再生铝循环利用系统，以超低能耗、超低排放和较低成本实现废铝回收、再生、再用；计划建立赤泥环保综合利用项目，实现对赤泥的环保治理和综合利用，力争成为国内资源再生利用的标杆企业。

4）加码科学研究，推动铝产品高端化发展

公司目前与中国科学院大学、苏州大学、东北大学、中南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推动铝加工工艺精细化发展，瞄准高性能、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铝型材深加工产品战略定位，对接城际高铁、5G、航天军工等高端铝型材应用行业端，在高精度铝板等高端铝材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开启增长新通道。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虽有所下降，但仍保持较高的水平。若行业形势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波动态势，主要受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双重波动影响所致。未来，不排除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波动，从而给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确定性。

若不能合理安排偿债资金，有息债务到期将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甚至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国内铝行业同业中的大型企业持续扩张，产能及产量增长也较明显，部分地区呈现出特有的成本优势，虽然公司是国内产能最大的大型铝产品生产企业之一，且具有可持续的成本优势，但如果公司无法合理配置资源或巩固已有行业地位，可能面临失去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公司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签署有关共建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合作协议。发行人将积极响应前述合作协议，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参与该等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的最优模式。2019 年 11 月 27 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发行人将约 203 万吨产能转移至云南省。2021 年 12 月 24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示了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92.86 万吨电解铝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上述产能转移项目可能对发行人铝制品产销及盈利能力造

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将根据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的建设情况分步骤分阶段地落实产能指标，包括考虑将发行人现有部分生产设备迁至该等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区，从而尽最大可能降低对本公司的影响。

3）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电解铝属于重工业，安全生产是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和重要保障。由于铝制品生产过程涉及的冶炼、精炼、用电、蒸汽、机械设备等，部分操作由人工完成，因此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及水、火、电、气等多种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铝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促进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

目前，电价政策的变动未对发行人造成直接影响。但未来如果因国家电力政策变化，导致公司所需电力改由国家电网统一提供，电价的提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购电成本并最终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

（2）发行人应对措施

1）偿债保障措施

①债券由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目前存续公司债券均由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是从事铝产品制造的特大型上市公司，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市场融资能力强。若公司未按照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息时，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履行清偿责任，从而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股东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将制订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投资者利益。

③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及决议的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以及其他特别约定，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④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⑤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按照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⑦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及公司股东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同时，发行人作为上市集团中国宏桥的子公司，其董事会、管理层、财务人员与上市公司及母公司存在一定重叠，发行人需执行上市集团统一的经营策略和财务制度，因此在实现发行人独立运营的同时，保障了发行人的业务运营符合

整个上市集团的发展策略。

1、业务独立：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中国宏桥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策略保持一致，日常经营中的具体决策由公司的董事会、管理层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业务策略自行决定。公司作为法人实体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在生产经营中，以公司的名义签订与履行合同；通过公司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进行核算；依托上市集团，在采购、销售方面拥有议价优势，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等业务独立进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人员独立：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管理考核体系，在人员编制和管理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管理层与母公司及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叠，保证了公司的人事政策与上市集团保持一致。在内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按照上市集团统一的人事制度，独立决定公司员工和各层次管理人员的聘用或解聘；独立决定职工工资和奖金的分配办法；在有关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并已办理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

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举与任命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决定或由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或任命，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资产独立：公司对实际所属的资产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和控制权，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4、机构独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也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下设人力资源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安监部、企管部等部门，独立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个人的干涉。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和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各自的董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保证了上市集团经营决策得到贯彻的同时，公司的内部事宜在董事会、管理层的领导下自主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个人的干涉。

5、财务独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独立，财务部门内部分工明确，有各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存在一定重合，公司遵守上市集团统一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公司依托上市集团，在银行融资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资金使用遵守上市集团统一的财务制

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并纳税的情况，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公司股东或除公司所控制企业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各类产品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机制

发行人各类产品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为市场价。

2、关联交易机制

发行人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于日常业务中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对发行人及股东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对于临时性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境内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按内控流程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审议后实施。发行人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明确以市场价格为主旨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价格公允有效。发行人在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公平，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有效防范和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努力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更有效地规范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作为上市公司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子公司，发行人服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于日常业务中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对公司及股东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发行人按内部控制流程每三年对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年度上限金额等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寻求批准。对于临时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按内部控制流程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审议后实施。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

公司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于日常业务中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对公司及股东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公司按内控流程每三年对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年度上限金额等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寻求批准。对于临时性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按内控

流程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审议后实施。

2) 关联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各层级企业对外担保需逐级审批；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报董事会审批，须经股东批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审批。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审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责任人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公司各层级企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给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4、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公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2）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大宗商品指数挂钩）
2、债券简称	22 宏桥 03
3、债券代码	137961.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宏桥 02
3、债券代码	188114.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宏桥 01
3、债券代码	185844.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宏桥 02
3、债券代码	185978.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宏桥 03
3、债券代码	188597.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114.SH
债券简称	21 宏桥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调整票面利率公告，将 21 宏桥 02 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4.50%；2023 年 6 月 7 日，21 宏桥 02 公告回售结果，共回售规模 15,000 万元，并已全部完成转售。

债券代码	188597.SH
债券简称	21 宏桥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发布调整票面利率公告，将 21 宏桥 03 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4.20%；2023 年 8 月 15 日，21 宏桥 03 公告回售结果，共回售规模 57,0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

债券代码	185844.SH
债券简称	22 宏桥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执行。
--	----------

债券代码	185978.SH
债券简称	22 宏桥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执行。

债券代码	137961.SH
债券简称	22 宏桥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844.SH
债券简称	22 宏桥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本部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5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8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8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上述债券在报告期内无触发或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185978.SH
债券简称	22 宏桥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2）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3）资产管理计划融资；4）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5）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一）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予以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上述债券在报告期内无触发或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137961.SH
债券简称	22 宏桥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本部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5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8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8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上述债券在报告期内无触发或执行情况。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114.SH

债券简称	21 宏桥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经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中国宏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宏桥与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担保事宜签订了《担保协议》，为本期债券的担保事宜出具了《担保函》和《承诺函》。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本期债券具体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详见《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不适用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8597.SH

债券简称	21 宏桥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经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中国宏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宏桥与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担保事宜签订了《担保协议》，为本期债券的担保事宜出具了《担保函》和《承诺函》。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本期债券具体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详见《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5844.SH

债券简称	22 宏桥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经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中国宏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宏桥与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担保事宜签订了《担保协议》，为本期债券的担保事宜出具了《担保函》和《承诺函》。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本期债券具体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详见《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5978.SH

债券简称	22 宏桥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经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中国宏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宏桥与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担保事宜签订了《担保协议》，为本期债券的担保事宜出具了《担保函》和《承诺函》。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本期债券具体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详见《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37961.SH

债券简称	22 宏桥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经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中国宏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宏桥与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担保事宜签订了《担保协议》，为本期债券的担保事宜出具了《担保函》和《承诺函》。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本期债券具体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详见《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大宗商品指数挂钩）募集说明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主要系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存货	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及库存商品
固定资产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1	0.06	78,160.26	新增部分权益投资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0.01	0.01	54.58	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致
预付款项	50.08	96.87	-48.30	减少部分铝矾土预付款所致
应收股利	0.00	0.28	-100.00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派发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5	25.09	-99.80	债权投资到期收回款项所致
债权投资	24.94	0.00	-	新增债权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3	31.36	-65.48	将预付权益投资款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 面价值占该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的 比例（%）
货币资金	293.85	18.53	-	6.31
应收票据	52.64	1.49	-	2.83
固定资产	494.82	42.89	-	8.67
无形资产	80.73	5.51	-	6.83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6.83	1.11	-	16.25
合计	928.87	69.5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75.2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4 亿元，收回：4.28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0.9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70.66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5.27 亿元和 190.8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2.34%。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2.41	85.36	28.90	146.67	76.85%
银行贷款	0.00	27.11	10.06	7.00	44.17	23.1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59.52	95.42	35.90	190.8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9.00 亿元，且共有 2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26.95 亿元和 590.0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1.97%。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89.86	105.35	28.9	224.11	37.98%
银行贷款	0.00	169.94	75.01	79.18	324.13	54.9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27	7.52	33.98	41.77	7.08%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260.07	187.88	142.06	590.0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0.2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9.00 亿元，且共有 75.21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9	0.00	-	期货盈亏调整确认损益
其他流动负债	102.07	77.32	32.01	新增 30 亿短融
长期借款	79.18	21.93	261.11	部分长期银行借款到期续借
租赁负债	13.74	9.52	44.31	新增土地租赁
长期应付款	20.24	14.83	36.48	部分股东借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0.1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3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7.4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8.3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0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8.39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202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就存续公司债券“21 宏桥 02”的票面利率调整事项披露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21 宏桥 02”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决定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为 4.50%。2023 年 6 月 11 日利率调整为 4.50%。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1 宏桥 02”最终回售金额 1.50 亿元。

2、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就存续公司债券“21 宏桥 03”的票面利率调整事项披露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为 4.20%。2023 年 8 月 20 日利率调整为 4.20%。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1 宏桥 03”最终回售金额 5.70 亿元。

3、担保人财务报告

担保人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中国宏桥网站披露，敬请参见：

<http://www.hongqiaochina.com/Uploads/File/2023/08/18/C01378.20230818213636.pdf>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盖章页）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85,038,695.55	27,624,442,198.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1,375,875.00	6,403,47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116,193.49	722,100.00
应收票据	5,263,543,489.35	5,558,852,165.63
应收账款	4,883,258,251.07	4,570,520,797.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08,142,392.41	9,687,100,293.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969,435,824.00	12,215,160,732.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009,019.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261,840,013.52	36,382,658,997.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28,923.13	2,509,387,540.37
其他流动资产	3,776,506,586.46	4,744,388,473.69
流动资产合计	102,565,186,243.98	103,299,636,775.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49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80,861,721.31	2,186,165,754.08
长期股权投资	7,333,460,329.59	6,159,330,285.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2,891,395.76	679,769,357.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374,837.83	44,958,236.50
固定资产	49,481,679,802.76	51,063,483,448.94
在建工程	7,914,270,755.05	7,512,655,028.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53,763,558.31	677,883,931.90
无形资产	8,073,309,425.74	7,542,523,585.17
开发支出		
商誉	278,223,112.57	278,223,112.57
长期待摊费用	36,027,418.08	44,628,24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3,225,160.51	3,564,808,26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2,785,878.02	3,136,374,21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98,873,395.53	82,890,803,471.06
资产总计	186,464,059,639.51	186,190,440,246.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63,600,184.71	19,233,888,710.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9,407,4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250.00	222,475.00
应付票据	155,815,270.88	2,117,857,455.04
应付账款	9,322,340,762.07	13,313,565,436.33
预收款项	4,117,953.70	33,012,540.19
合同负债	1,284,739,314.24	1,324,833,762.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3,263,330.94	902,113,004.50
应交税费	1,095,935,111.51	1,140,095,001.61
其他应付款	7,470,682,984.02	9,211,417,992.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03,031,081.93	19,833,549,139.48
其他流动负债	10,207,352,412.74	7,732,460,066.04
流动负债合计	69,050,293,106.74	74,843,015,583.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918,303,854.83	2,192,747,500.00
应付债券	2,889,806,840.26	5,960,847,022.0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74,378,204.11	952,394,481.67
长期应付款	2,023,934,858.69	1,482,986,166.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9,627,157.32	66,908,505.93
递延收益	838,981,844.61	833,136,91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2,489,536.80	665,507,889.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57,522,296.62	12,154,528,483.51
负债合计	85,007,815,403.36	86,997,544,066.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759,333,009.10	11,759,333,009.1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01,397,384.68	5,608,460,913.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046,052.20	28,425,101.42
专项储备	982,028,718.63	844,216,633.68
盈余公积	3,441,601,710.33	3,441,601,710.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830,694,818.84	72,624,736,15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686,009,589.38	94,306,773,524.05
少数股东权益	4,770,234,646.77	4,886,122,655.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456,244,236.15	99,192,896,17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6,464,059,639.51	186,190,440,246.10

公司负责人：张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莲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佳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33,035,912.45	9,295,969,00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00	60,82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984,489.67	180,865,057.98
应收账款	807,355,033.67	1,623,300,201.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88,607,925.25	3,327,457,023.51
其他应收款	16,505,355,633.59	14,053,647,810.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2,120,144.08	
存货	240,156.38	1,151,264,677.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3,421,142.82	1,997,317,922.87
其他流动资产	55,966,646.84	79,155,381.44
流动资产合计	36,113,966,940.67	31,709,037,904.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95,681,233.96	1,5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417,310,038.24	24,343,278,338.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94,261.36	9,935,367.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338,287.42	14,693,626.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5,719.34	2,595,80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1,9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43,259,540.32	28,372,423,136.35
资产总计	62,957,226,480.99	60,081,461,040.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14,581,547.32	3,760,718,270.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7,7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8,650,125.40	3,717,549,304.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83,588,500.52	126,088,493.62
应付职工薪酬	17,300,612.07	37,963,163.74
应交税费	143,683,846.69	225,826,522.23
其他应付款	4,206,452,427.25	4,716,788,226.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50,958,342.80	4,782,752,159.12
其他流动负债	6,554,041,866.11	3,236,053,822.41
流动负债合计	23,599,415,018.16	20,603,739,961.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889,806,840.26	3,984,188,651.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9,806,840.26	3,984,188,651.79
负债合计	27,189,221,858.42	24,587,928,613.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759,333,009.10	11,759,333,009.1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45,863,315.94	5,645,863,315.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41,601,710.33	3,441,601,710.33
未分配利润	14,921,206,587.20	14,646,734,391.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768,004,622.57	35,493,532,42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957,226,480.99	60,081,461,040.91

公司负责人：张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莲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佳佳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472,094,810.93	67,661,818,961.52
其中：营业收入	64,472,094,810.93	67,661,818,961.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928,676,859.58	56,304,599,861.51
其中：营业成本	58,279,812,531.10	52,115,781,659.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0,207,383.16	591,605,361.66
销售费用	32,806,598.28	26,067,548.95
管理费用	814,877,379.64	1,675,498,041.32
研发费用	1,031,524,457.60	953,941,909.06
财务费用	1,349,448,509.80	941,705,341.43
其中：利息费用	1,314,627,807.85	1,086,051,374.64
利息收入	293,231,488.33	413,975,565.91
加：其他收益	28,660,798.12	76,838,71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859,723.95	244,093,651.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152,325.00	19,172,840.57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44,244.65	67,938,968.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878,368.79	-184,008,491.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30,473.50	105,365,456.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2,382,497.78	11,686,620,239.93
加：营业外收入	54,091,792.83	69,841,952.72
减：营业外支出	55,184,523.58	149,967,132.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1,289,767.03	11,606,495,059.72
减：所得税费用	804,288,137.32	2,666,546,999.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7,001,629.71	8,939,948,059.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7,001,629.71	8,939,948,059.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5,958,662.67	8,814,102,048.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967.04	125,846,011.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张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莲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佳佳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40,632,615.86	24,078,181,589.65
减：营业成本	9,207,447,003.19	23,888,448,358.00
税金及附加	5,008,507.26	13,839,105.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340,476.95	61,453,558.26
研发费用	7,105,580.00	33,833,807.48
财务费用	361,578,322.43	219,912,389.58
其中：利息费用	406,477,724.08	277,944,076.24
利息收入	140,123,095.61	188,750,284.15
加：其他收益	261,030.89	13,819,822.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80,132.31	73,623,490.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575.00	-2,037,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9,659.64	156,347.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415,654.59	-53,743,469.56
加：营业外收入	21,494,392.69	16,257,584.23
减：营业外支出	2,093,041.86	137,235,715.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817,005.42	-174,721,600.48
减：所得税费用	89,344,810.14	-21,892,907.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472,195.28	-152,828,692.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472,195.28	-152,828,692.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莲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佳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69,392,651.00	71,121,687,696.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7,369,244.44	1,755,110,570.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0,219,779.96	1,906,183,32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46,981,675.40	74,782,981,59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99,529,844.59	51,953,521,846.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5,880,737.95	2,141,376,97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3,728,052.55	8,228,249,23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1,592,530.34	2,214,793,87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30,731,165.43	64,537,941,93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6,250,509.97	10,245,039,66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472,429.36	134,771,58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91,990.00	72,151,158.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4,44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5,028,863.81	206,922,74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0,987,102.19	2,986,650,28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96,924,165.27	400,5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7,911,267.46	3,387,170,28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2,882,403.65	-3,180,247,54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269,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07,663,804.16	11,306,567,836.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487,77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6,151,580.85	11,424,837,736.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44,977,146.46	11,772,648,143.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3,614,884.17	1,176,615,558.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21,248.11	6,856,225,503.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88,713,278.74	19,805,489,20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438,302.11	-8,380,651,46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0,458.91	-98,710,544.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1,726,867.34	-1,414,569,89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19,981,844.50	47,002,029,51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31,708,711.84	45,587,459,619.83

公司负责人：张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莲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佳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15,707,357.90	24,912,204,45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73,44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64,456.23	475,413,40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0,371,814.13	25,395,391,30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77,662,807.39	24,525,635,279.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39,044.21	45,517,45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428,617.77	323,700,06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86,323.44	353,721,12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9,716,792.81	25,248,573,93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655,021.32	146,817,36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1,23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453,102.74	49,202,53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2,685,102.74	250,202,53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46,021,233.96	687,000,211.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6,021,233.96	687,162,21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3,336,131.22	-436,959,67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35,600,000.00	5,533,292,198.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3,667,898.52	14,351,314,86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9,267,898.52	19,884,607,059.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6,000,000.00	5,824,370,942.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2,348,322,619.63	343,958,387.87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6,976,493.80	8,480,315,41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1,299,113.43	14,648,644,74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968,785.09	5,235,962,31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35,989.35	-109,533,087.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651,685.84	4,836,286,92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0,534,226.61	11,522,448,779.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2,185,912.45	16,358,735,701.13

公司负责人：张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莲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佳佳

